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更改為「Cathay Group Holdings Inc.」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更改為「華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假設達成上述條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之新名稱（「**新公司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之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申報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8月29日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所述，鑒於中國影視製作行業的不確定性以及收益及應收款項週期較長，本集團對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的未來發展持謹慎態度，並自2023年5月起開始直播電商及藝人經紀業務以多元化其業務，以及將「影視製作及投資」業務分部更名為「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分部。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高等教育（傳媒及藝術）及職業教育及(ii)娛樂及直播電商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當前的業務組合、戰略業務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公司名稱將更好地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我們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

任何印有新公司名稱的本公司新股票將僅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其後發行新股時發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經第四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一般事項

我們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我們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市場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相關交易安排、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任何更新。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樹林

中國，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羅佳女士、吳曄先生及劉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